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044—2020

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

Access specific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2020-07-21 发布

2020-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概述 1

 5.1 接入框架 1

 5.2 接入关系 2

6 接入要求 2

 6.1 基本流程 2

 6.2 政务服务事项接入 3

 6.3 政务服务门户接入 3

 6.4 统一身份认证接入 3

 6.5 电子证照共享接入 3

 6.6 电子印章接入 3

 6.7 运维管理体系接入 4

 6.8 安全保障体系接入 4

 6.9 第三方服务接入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第三方支付接入示例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1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南京市行政审批局)、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省信息中心、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鲸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山东省大数据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媛、许潇文、冯蕾、卢向东、尹智刚、管晋华、李三群、巫小波、陈治佳、孙富安、逢锦山、姜舟、徐云、李景曦、钱学文、王赟萃、孙杨、李松渊、王曙光、公伟、张军、李恒训、柴莹、曹文强、王晓航、倪时龙、房迎、徐起、刘辉、赵文慧、史丛丛、赵硕、魏如清、侯军霞、李健、苏毅、马辉。



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服务平台的接入架构、接入关系、接入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政务服务平台间、平台与相关系统间的接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047—2020 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047—202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HTTP:超文本传送协议(HyperText Transport Protocol)

IP:网际互连协议(Internet Protocol)

JSON:JavaScript 对象标记(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5 概述

5.1 接入框架

政务服务平台接入包括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运维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第三方服务的接入,接入架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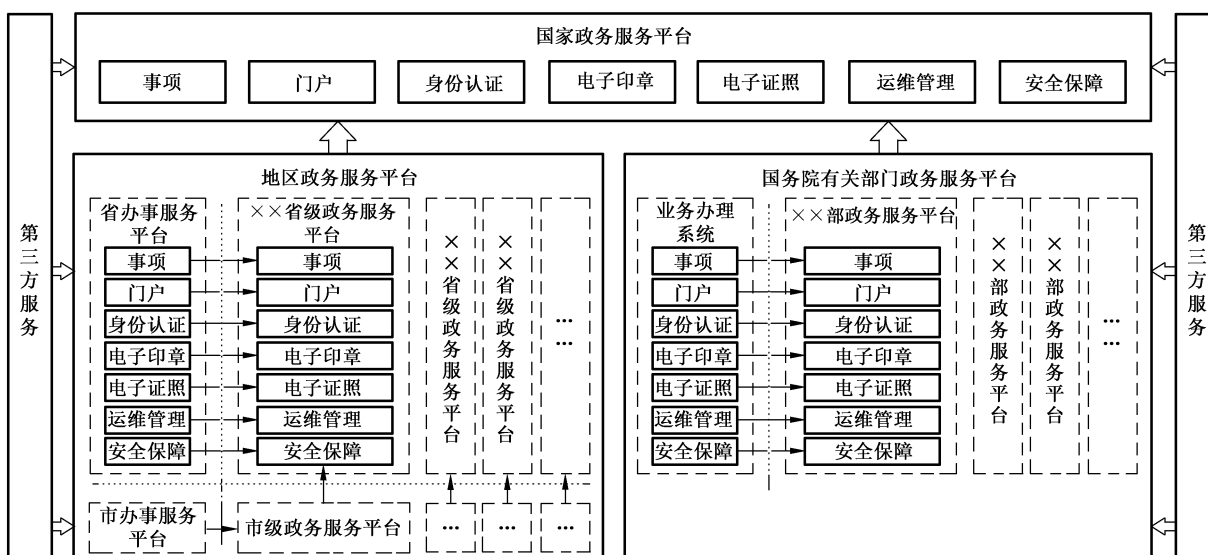


图 1 接入架构

5.2 接入关系

接入关系包括：

a) 平台间接入：

- 1) 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接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
- 2) 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和各地区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b) 平台与系统间：

- 1) 国务院有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接入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
- 2) 本地区各类办事服务平台接入本级政务服务平台；
- 3) 第三方服务接入各级政务服务平台。

为表述方便，接入一方称为接入方，其接入的目标政务服务平台统称为目标方。如“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接入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则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为接入方，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为目标方。

6 接入要求

6.1 基本流程

接入基本流程包括：

- a) 制定方案：接入方应根据接入内容不同，制定相应的接入方案，描述网络环境、安全要求、硬件条件、接口调用方案等信息：
 - 1) 网络环境：接入方应描述 IP 网络拓扑、IP 地址、域名、平台部署位置等信息；
 - 2) 安全要求：接入方应当描述安全防护方案；
 - 3) 硬件条件：接入方应提供云平台、负载均衡设备等硬件描述信息；
 - 4) 接口信息：接入方应给出接口调用方案。
- b) 环境准备：接入方应根据接入方案搭建接入环境，并做好接入准备工作，如：接入方应针对系统安全威胁与安全保障机制要求进行安全加强，提供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安全评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性测评报告。
- c) 执行接入：根据具体接入内容不同，按 6.2～6.8 给出要求执行接入。

6.2 政务服务事项接入

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应实现如下功能或要求：

- a) 同步目标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 b) 上报接入方基本目录；
- c) 上报接入方实施清单；
- d) 上报接入方办件数据。

6.3 政务服务门户接入

政务服务门户接入应实现如下要求：

- a) 政务服务应用接入：接入方应汇聚政务服务的高频应用接入目标方，如：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公积金查询、机动车检验预约等特色和创新政务服务应用；
- b) 事项在线办理接入：针对平台间接入，接入方应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地址接入目标方，可实现事项办理的在线跳转；
- c) 评价接入：目标方应提供统一评价系统供接入方调用。

6.4 统一身份认证接入

统一身份认证接入应实现如下功能或要求：

- a) 统一注册：在接入方或目标方注册时，目标方平台应提供的实名核验系统进行实名核验，接入方应将注册信息同步到目标平台；
- b) 登录认证：在地方和部门节点登录时，目标方应提供用户信息查询接口，供接入方获取用户信息并存储；
- c) 信任传递：在接入方或目标方登录时，目标方应提供隐性登录在目标方建立用户登录令牌，实现信任传递；
- d) 统一登出：在接入方或目标方登出时，目标方应提供登录会话注销，并发布该登出消息，实现统一登出。

6.5 电子证照共享接入

电子证照共享接入应实现如下功能或要求：

- a) 数据汇聚：接入方应将电子证照目录信息推送至目标方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并建立异常数据修正机制；
- b) 服务接入：
 - 1) 目标方接口服务开发：目标方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应为接入方提供电子证照检索、下载、信息获取和验证等服务接口；
 - 2) 目标方接口服务注册：目标方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应建立接入注册机制，为接入方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创建账号，提供许可证明。

6.6 电子印章接入

电子印章接入应实现如下功能或要求：

- a) 注册要求：接入方电子印章制作系统和发布系统应在目标方政务服务平台注册并与目标方电子印章系统对接，规范电子印章制作和备案；
- b) 监管要求：接入方指定相关单位成为电子印章制作单位的，应在目标方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满足统一监管需求。

6.7 运维管理体系接入

运维管理体系接入应实现如下功能或要求：

- a) 接入范围：接入方运维保障系统应将相关的软硬件监控信息上报给目标方运维保障系统。具体软硬件范围包括：
 - 1) 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负载设备、防火墙；
 - 2) 服务器：物理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
 - 3) 业务系统：所有在线政务服务信息系统；
 - 4) 业务接口：调用第三方的业务接口、提供给第三方的业务接口；
 - 5) 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
- b) 传输内容：接入方运维保障系统上报的数据内容应包括资源信息、子资源信息、性能信息、告警事件、协同运维信息、运维节点信息。

6.8 安全保障体系接入

安全保障体系接入应实现如下功能或要求：

- a) 与目标方进行数据交换和授权访问时，应对各类接入业务进行注册、监控与审计，并从链路、网络、主机、应用等方面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保障目标方的安全；
- b) 应保证信息在接入过程中不被非法获取及篡改；
- c) 接入方的监控与审计系统应具有级联上报功能，目标方应对接入方的主要运行参数及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集中监控与审计；
- d) 接入方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供相应的测评证书；
- e) 接入方应通过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测评，并提供相应的测评证书。

6.9 第三方服务接入

6.9.1 一般要求

政务服务平台应利用物流、支付等第三方服务不断拓展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的水平。

6.9.2 接入流程

接入流程包括：

- a) 明确业务过程：明确政务服务平台与第三方服务之间业务关系。
- b) 明确接入方式：如协议方式、SDK 方式等。
- c) 明确接口信息：应根据业务场景，明确需要调用的接口信息。如对接物流平台，需要明确配送单生成、配送单取消、配送单查询等接口信息。
- d) 制定规范性文件：根据 6.9.2a)～c)，与第三方平台沟通确认后，制定接入规范性文件，政务服务平台根据接入规范进行对接。
- e) 接入联调：按规范性文件，接入第三服务，并对接入的服务进行双方联调。
- f) 接入完成：根据请求信息完成配置后，完成接入。接入示例见附录 A。

6.9.3 技术要求

服务调用应遵行以下技术要求：

- a) 调用服务接口时，应采取加密措施。



- b) 服务接口要求支持以下方式：
 - 1) 协议方式:通过 HTTP 协议的 POST 方法提交请求,参数以 XML 或 JSON 封装的方式发送请求;
 - 2) SDK 方式:通过引入第三方系统提供的 SDK,需要支持主流编程语言。
- c) 应提供服务请求成功、失败等各种情况的接口返回代码。

6.9.4 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包括:

- a) 接入方应指定接入负责人,负责与目标方进行对接,并承担管理责任;
- b) 接入方应按规定提供服务,并保障所接入服务正常稳定地运行于政务服务平台之上;
- c) 接入方负责提供接入的服务的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
- d) 接入方应为接入的每一个服务均提供测试报告,配合政务服务平台的要求做联合调试工作,并确保其稳定性;
- e) 当服务发生严重故障时,如影响到政务服务平台正常运行时,目标方应要求暂停该服务,直到服务正常后方可申请恢复。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第三方支付接入示例

A.1 明确业务过程

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需要缴费事项的在线缴费功能。网上支付步骤如下：

- a)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发起缴款请求；
- b)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调用代收机构平台接口,实现电子支付；
- c)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按业务归属地区实时将业务数据归集至相关征收部门收入征管系统；
- d) 按照规定时间,代收机构将资金清分至相关征收部门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e) 公共支付平台与代收机构平台、收款银行系统、相关征收部门收入征管系统进行多方对账,并完成资金结报、清算等业务。

A.2 明确接口接入方式

采用协议方式。



A.3 明确接口信息

第三方服务应提供支付发起、收款银行接入等接口：

- a) 供支付发起接口:由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调用,向统一支付平台发起支付；
- b) 收款银行接入接口:收款银行调用对账接口,实现与征收部门收入征管系统对账功能。

A.4 制定规范性文件

由统一网上支付平台相关方按照本标准内容制定详细的统一网上支付平台接入规范文档。

A.5 服务接入

根据统一网上支付平台接入规范文档接入第三方服务,并进行双方服务联调。

参 考 文 献

[1] ZWFW C0101—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

[2] ZWFW C0102—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建设要求

[3] ZWFW C0110—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接入要求

[4] ZWFW C0116—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要求

[5] ZWFW C0124—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跨区域共享服务接入要求

[6] ZWFW C0132—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系统接入要求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9]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

